

二〇〇五年度增補校舍分配工作接受申請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今日（五月十八日）邀請符合條件的辦學團體，就二〇〇五年度增補校舍分配工作提供的一所位於深水埗的屋邨幼稚園校舍，提交辦學申請。

教統局發言人表示：「該所屋邨幼稚園校舍設有八個課室，預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落成，為荔枝角區的學童提供校舍。」

所有申請均會由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核，其成員包括熟悉香港教育制度的政府人員及非政府人員，數目各佔一半。申辦團體須遞交一份申請表格，連同符合申請條件的證明文件，以及一份不超過十頁(連同所有附件)的辦學計劃書及不超過三頁的摘要。辦學計劃書須包括該校的抱負及使命、管理及組織、學與教、校風及向學生提供的支援、表現指標及自我評估指標等。

辦學團體可以引用現時營辦的學校為例子，以支持其申請。

申請校舍的辦學團體須符合下列條件：

- (1)按《公司條例》註冊成立，而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包括分配校舍所需的全部標準條款，或按其他條例註冊成立，而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在審閱該團體的章程後，認為可獲考慮分配校舍；以及
- (2)必須為認可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機構，並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

申辦團體可向教統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索取二〇〇五年度增補校舍分配工作的申請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一三號胡忠大廈十四樓一四二七室。有關表格亦可從教統局網頁(<http://www.emb.gov.hk/index.aspx?nodeid=246&langno=2>)下載。該網頁載有是次校舍分配工作的詳盡資料，供辦學團體參考。

有意申請上述校舍的辦學團體，須於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向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分部遞交一份申請表格、所需的有關文件，以及十五份辦學計劃書連摘要。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5436 或 2892 6391。

完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NNNN